

港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告 容 概 負 責，對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表 何 聲 明，明 確 表 示，概 對 因 本 告 部 或 何 部 分 容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容 引 致 何 損 失 擔 何 責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(於 開 曼 群 島 註 成 立 有 限 公 司)

(股 份 代 號：6136)

自 願 性 公 告
根 據 購 回 授 權 市 場 上 購 回 股 份

此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(「本 公 司」) 刊 自 願 性 告。茲 提 述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年 十 月 十 日 告 (「該 公 告」)，容 有 關 根 據 購 回 授 權 於 市 場 購 回 股 意 向。文 義 另 有 所 指，本 告 所 用 詞 彙 與 該 告 所 界 同 涵 義。

董 會 謹 此 佈，於 年 十 月 日，本 公 司 根 據 購 回 授 權 購 回 600,000 股 本 公 司 通 股 (「股 份 購 回」)，最 高 及 最 低 作 價 分 為 每 股 1.95 港 及 1.93 港。就 股 購 回 支 總 購 價 (包 括 佣 金 及 支) 約 為 1,163,950 港。所 購 回 股 當 於 本 告 日 期 本 公 司 有 已 行 股 總 數 約 0.02902%。本 公 司 將 於 後 註 銷 所 購 回 股。

董 會 信，本 公 司 可 憑 藉 有 財 務 資 源 進 行 股 購 回，同 時 於 本 財 政 年 度 維 持 穩 健 財 政 狀 况，讓 本 公 司 業 務 得 持 經 營。此，董 會 認 為，股 購 回 反 董 會 及 管 理 團 隊 對 本 公 司 長 遠 策 略 及 增 長 信 心，認 為 股 購 回 符 合 本 公 司 及 股 東 整 體 最 佳 利。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市 規 則 、 收 購 規 則 、 開 曼 群 島 司 法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收 購 規 則 項 強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購 回 股 份 後 符 合 市 規 則 最 低 眾 持 股 規 則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趙 雋 賢

港 ， 年 十 月 日

於 本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事 ， 即 行 董 事 趙 雋 賢 先 生 、 張 為 眾 先 生 、 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先 生 、 立 彤 先 生 及 天 賜 先 生 ； 及 立 非 行 董 事 徐 華 先 生 、 彭 永 臻 先 生 及 常 務 董 事 。